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上字第4號

上　訴　人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法定代理人　黃榮慶
被上訴人　　園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江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10月15日本院108 年度建上字第4 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81 條規定，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。又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原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1 條、第442 條第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再者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釋明有同條第1 項但書或第2 項規定之情形，上訴人如未依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原第二審法院亦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466 條之1 第4 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並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為前開之釋明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1月11日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及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13日合法送達予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存卷可按。惟上訴人逾期仍未繳納，亦未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有本院收狀及收費查詢表附卷可憑。是以依首揭說明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簡色嬌

法　官　郭慧珊

法　官　張維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梁雅華